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已奠定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並維護我國水體環境。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為貯存系統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納入貯存系統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規範，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貯存系統管理辦法已納入貯油場管理措施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二、明確貯存系統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者，應依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三、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將「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業別修正為「貯存系統」，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系統管理，爰配合修正免辦理檢測申報之事業名稱。（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十四條 (刪除)</p> | <p>第四十四條 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p> <p>二、四周應設置防溢堤，其高度為五十公分以上，圍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但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p> <p>前項事業應依油品貯存設施容量，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p> <p>前二項設施、器材及物品應定期維護。</p> <p>第一項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應妥善收集及處理。</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條現行規定已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七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p> |
|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運作之物質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者，其貯存與輸送前述物質之設施，應視滲漏潛勢，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並定期巡查檢視，以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p> <p>前項定期巡查檢視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p> |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運作之物質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者，其貯存與輸送前述物質之設施，應視滲漏潛勢，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並定期巡查檢視，以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p> <p>前項定期巡查檢視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p> | <p>一、第一項事業屬貯存系統，貯存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如屬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者（如苯等），其設施材質選用規定，已另定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爰新增第三項。非屬前述對象及貯存非前述有機物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貯存系</p> |

| | | |
|--|---|---|
| <p><u>第一項事業屬貯存系統，且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有機物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u></p> | | <p>統適用規定，已另定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其第一款、第二項及其第一款。</p> |
|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存系統。</p> <p>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六、洗腎診所。</p> <p>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油場。</p> <p>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六、洗腎診所。</p> <p>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p> <p>八、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二百公升以上之事業。</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p> | <p>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修正，將業別六十四（二）貯油場，自一十年一月一日納入業別六十四（五）貯存系統管理，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二、基於「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修正，業別六十四（五）貯存系統之定義已包含現行第八款規定內容，爰予刪除並整併至第四款規定。</p> |

| | | |
|--|--------------------------------------|--|
| | 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報。 | |
|--|--------------------------------------|--|